

证券代码：601139

证券简称：深圳燃气

公告编号：临 2015-034

深圳燃气关于参股公司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宣告分配2014年度现金股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，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收到参股公司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东大鹏公司”）董事会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。根据该决议，广东大鹏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1,446,509,505.18元。本公司持有广东大鹏公司10%股权，可取得现金股利为144,650,950.52元，较2014年本公司从广东大鹏公司取得现金股利120,695,206.81元增加23,955,743.71元。该决议生效时间为6月30日。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，本公司对投资广东大鹏公司的股权采用成本法核算，根据广东大鹏公司董事会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，本公司确认2015年6月新增加投资收益144,650,950.52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7月24日